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學管科 / 曾琬棋

受文者：彰化縣立北斗國小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17日 09:35

公告編號：11106095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有關本府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辦理「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稱支持服務)，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00455311B號函、教育處新雲端行政公告111年4月11日第11103041號及111年4月22日第11103464號賡續辦理。
- 二、旨揭支持服務補助教師個人每年以申請5次為限，但有特殊需求者，經評估後得增加至8次，並得惠予教師公假(課務自理)前往，先予敘明。
- 三、倘教師已達補助次數上限，仍有意繼續參與支持服務，得由教師自費參加，亦得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前往。
- 四、教師若以公假方式參與支持服務，請務必於每次支持服務後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索取「參與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證明單」並繳回學校人事單位以完

成公假登記事宜。

五、有關旨案資訊及申請辦法，請逕上本府教育處新雲端「業務專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tps>)查詢。